

行政 法律 文件 解读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消防法专题】

正确理解和适用消防法，提高全社会的消防安全水平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我国消防立法和本次消防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二〇〇九年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要点》的通知

【部门规章 部门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环境行政复议办法》

解读《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李本祥诉钟祥市房地产管理局房屋登记行政确认案

原告漳州金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请求撤销平和县建设局缴交配套费通知案

主编 / 江必新

2009年·第1、2辑

(含第495号公报)

人民法院出版社

卷 首 语

2005 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09 年《解读》系列将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继续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四大审判专业分立四个分册按月出版。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2009 年第 1、2 合辑)收录了《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与解读;《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与解读;《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与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连结保险销售管理的通知》与解读;《关于停止以撕票方式经营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与解读;《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与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2007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与解读;疑难案例选评栏目收录了上海三和房地产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市综合信息交易所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与冶钢集团有限公司、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上诉案及法官点评等内容。

主 编 奚晓明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 话 (010)67550573 邮 箱:jiang9919@126.com

目 录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

(2009 年 2 月 3 日) 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8 年 12 月 8 日) 2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连结保险销售管理的通知

(2009 年 1 月 23 日) 8

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连结保险销售管理的

通知》 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停止以撕票方式经营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2009 年 1 月 20 日) 11

解读《关于停止以撕票方式经营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12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6

解读《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王世春 2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4 日)	27
解读《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32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 (2009 年 2 月 1 日)	35
解读《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	37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 (2009 年 2 月 1 日)	39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2009 年 2 月 1 日)	4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1 月 19 日)	45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 (2009 年 1 月 8 日)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 (2009 年 1 月 8 日)	5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9 年 1 月 8 日)	58
交通运输部 关于修改《国内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 (2009 年 1 月 5 日)	8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30 日)	9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29 日)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2008 年 12 月 29 日)	9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23 日)	108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	
(2008 年 12 月 23 日)	10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16 日)	126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 2007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	
(2008 年 12 月 18 日)	128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2007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	
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	吴兆祥 131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废止 1993 年底以前联合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的通知	
(1994 年 8 月 29 日)	1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 1979 年至 1989 年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31 日)	137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1999 年底以前

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三批)	
(2000 年 7 月 13 日)	148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

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四批)	
(2001 年 12 月 27 日)	150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

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五批)	
(2002 年 3 月 6 日)	153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

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六批)	
(2002 年 5 月 23 日)	1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9 年人民法庭工作的通知

(2009 年 2 月 11 日)	1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1 月 5 日)	1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2009 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的通知	
(2009 年 1 月 8 日)	165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and 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3 日)	170
【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与解读】	
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	
(2008 年 9 月 27 日)	180
解读《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	张明万 194
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09 年 1 月 7 日)	198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上海三和房地产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市综合	
信息交易所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09
——在保证人为一笔借款的多次借新还旧连续担保后，	
能否以其不知第一笔借款偿还了之前非其担保的	
旧贷免除担保责任	贺 赧 21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与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上诉案	215
——企业兼并产生的借款债务的确认及政府解除该兼并	
后相关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李京平 224
曾辛兰请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公司	
支付第三者责任险理赔款案	225
——车辆保险合同中能否约定车辆抵押权人为第三者	
责任险的第一受益人	黄志雄 226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 关于就企业破产法有关问题进行梳理的报告 赵 柯 230
证券交易账户质押辨析 王 静 许震洲 237

【最新立法司法执法动态】

-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征求公众意见 24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9 年/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978-7-80217-826-7

I. 商… II. 奚… III. 商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2400 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16 印张 270 千字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 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

2009年2月3日

国办发〔200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监督管理，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发展，防范化解融资担保风险，国务院决定，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同时明确地方相应的监管职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由银监会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等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银监会，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的沟通，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担保难的政策措施，负责制定本地区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防范和处置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处置融资性担保机构发生的风险，负责做好融资性担保机构重组和市场退出工作，督促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严格履行职责、依法加强监管，

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探索建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规律的商业模式，并完善运行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谁审批设立、谁负责监管”的要求，确定相应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负责本地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审批、关闭和日常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已设立的跨省区或规模较大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由地方负责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

三、联席会议要抓紧完善有关制度和政策。尽快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条件、业务规范、监管规则 and 法律责任做出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抓紧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担保难的政策措施。研究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自律组织。

四、地方监管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严格依照规定的设立条件审批融资性担保机构，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要坚决予以取缔。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实行定期排查和实时监控，对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要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相关业务，直至取消其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资格。同时，要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切实防范融资性担保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8 年 12 月 8 日

国办发〔2008〕1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认真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经国务院批准，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促进货币信贷稳定增长

（一）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足，促进货币信贷稳定增长。根据经济

社会发展需要,创造适度宽松的货币信贷环境,以高于GDP增长与物价上涨之和约3至4个百分点的增长幅度作为2009年货币供应总量目标,争取全年广义货币供应量增长17%左右。密切监测流动性总量及分布变化,适当调减公开市场操作力度,停发3年期央行票据,降低1年期和3个月期央行票据发行频率。根据国内外形势适时适度调整货币政策操作。

(二)追加政策性银行2008年度贷款规模1000亿元,鼓励商业银行发放中央投资项目配套贷款,力争2008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增加4万亿元以上。

(三)发挥市场在利率决定中的作用,提高经济自我调节能力。增强贷款利率下浮弹性,改进贴现利率形成机制,完善中央银行利率体系。按照主动性、可控性和渐进性原则,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增强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二、加强和改进信贷服务,满足合理资金需求

(四)加强货币政策、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原则,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发展。加大对民生工程、“三农”、重大工程建设、灾后重建、节能减排、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区域协调发展的信贷支持。积极发展面向农户的小额信贷业务,增加扶贫贴息贷款投放规模。探索发展大学毕业生小额创业贷款业务。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同时,适当控制对一般加工业的贷款,限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劣质企业的贷款。

(五)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基本面比较好、信用记录较好、有竞争力、有市场、有订单但暂时出现经营或财务困难的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全面清理银行信贷政策、法规、办法和指引,根据当前特殊时期需要,对《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做适当调整。

(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贴息等扶持政策,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通过资本注入、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增加对信用担保公司的支持。设立包括中央、地方财政出资和企业联合组建在内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提高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比重。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

(七)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出口信贷业务。将进出口银行的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优惠利率适用范围,扩大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出口产品。允许金融机构开办人民币出口买方信贷业务。发挥出口信

用保险在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出口融资业务中的积极作用。

(八) 加大对产业转移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发展针对产业转移的信贷产品和审贷模式,探索多种抵押担保方式。鼓励金融机构优先发放人民币贷款,支持国内过剩产能向境外转移。

(九) 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坚持农业银行为农服务方向,拓展农业发展银行支农领域,扩大邮政储蓄银行涉农业务范围,发挥农村信用社为农民服务的主力军作用。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建立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在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基础上,积极探索发展农村多种形式担保的信贷产品。指导农村金融机构开展林权质押贷款业务。

(十) 落实和出台有关信贷政策措施,支持居民首次购买普通自住房和改善型普通自住房。加大对城市低收入居民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信贷支持。支持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发展,拓宽汽车金融公司融资渠道。积极扩大农村消费信贷市场。

三、加快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

(十一) 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股票市场运行,发挥资源配置功能。完善中小企业板市场各项制度,适时推出创业板,逐步完善有机联系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上市公司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减少审批环节,提升市场效率,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

(十二) 推动期货市场稳步发展,探索农产品期货服务“三农”的运作模式,尽快推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钢材、稻谷等商品期货新品种。

(十三) 扩大债券发行规模,积极发展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优先安排与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生态环境建设和灾后重建等相关的债券发行。积极鼓励参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稳步发展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开展中小企业短期融资券试点。推进上市商业银行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试点。研究境外机构和企业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允许在内地有较多业务的香港企业或金融机构在港发行人民币债券。完善债券市场发行规则与监管标准。

四、发挥保险保障和融资功能，促进经济社会稳定运行

(十四) 积极发展“三农”保险，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农业和农村小额保险及产品质量保险。稳步发展与住房、汽车消费等相关的保险。积极发展建工险、工程险等业务，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风险保障。做好灾后重建保险服务，支持灾区群众基本生活设施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研究开放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市场，引入商业保险公司参与竞争，支持出口贸易。

(十五) 发挥保险公司机构投资者作用和保险资金投融资功能，鼓励保险公司购买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公司债，引导保险公司以债权等方式投资交通、通信、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稳妥推进保险公司投资国有大型龙头企业股权，特别是关系国家战略的能源、资源等产业的龙头企业股权。

(十六) 积极发展个人、团体养老等保险业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企业通过商业保险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计划，研究对养老保险投保人给予延迟纳税等税收优惠。推动健康保险发展，支持相关保险机构投资医疗机构和养老实体。提高保险业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水平，发展适合农民需求的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五、创新融资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十七) 允许商业银行对境内外企业发放并购贷款。研究完善企业并购税收政策，积极推动企业兼并重组。

(十八) 开展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试点，拓宽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发挥债券市场避险功能，稳步推进债券市场交易工具和相关金融产品创新。开展项目收益债券试点。

(十九) 加强对社会资金的鼓励和引导。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吸引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政府鼓励项目，特别是灾后基础设施重建项目。出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完善工商登记、机构投资者投资、证券登记和税收等相关政策，促进股权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按照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投资的规定，落实和完善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 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支农主力军作用，扩大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规范发展民间融资，建立多层次信贷供给市场。

(二十一) 创新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在进一步规范发展信贷资产重组、转让市场的基础上,允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发展以中小企业贷款、涉农贷款、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贷款等为标的资产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适度分散信贷风险。

六、改进外汇管理,大力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

(二十二) 改进贸易收结汇与贸易活动真实性、一致性审核,便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贸易融资。加快进出口核销制度改革,简化手续,实现贸易外汇管理向总量核 查、非现场核查和主体监管转变。适当提高企业预收货款结汇比例,将一般企业预收货款结汇比例从 10% 提高到 25%,对单笔金额较小的出口预收货款不纳入结 汇额度管理。调整企业延期付款年度发生额规模,由原来不得超过企业上年度进口付汇额的 10% 提高为 25%。简化企业申请比例结汇和临时额度的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外资企业集团实行外汇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香港人民币业务发展,扩大人民币在周边贸易中的计价结算规模,降低对外经济活动的汇率风险。

七、加快金融服务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二十三) 进一步丰富支付工具体系,提高支付清算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进一步增强现金供应的前瞻性,科学组织发行基金调拨,确保现金供应。配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扩大国库集中支付涉农、救灾补贴等财政补助资金范围,实现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灾后重建所需资金直达最终收款人,确保各项财政 支出资金及时安全拨付到位。优化进出口产品退税的国库业务流程,提高退税资金到账速度。加快征信体系建设,继续推动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信贷市场和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便利条件。

八、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增强金融业促进经济发展能力

(二十四) 放宽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的呆账核销条件。授权金融机构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中小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进行重组和减免。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无力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在确保重组和减免后能如期偿还剩余债务的条件下,允许金融机构对债务进行展期或延期、减免表外利息后,进一步减免本金和 表内利息。

(二十五) 简化税务部门审核金融机构呆账核销手续和程序,加快审核进度,提高审核效率,促进金融机构及时化解不良资产,防止信贷收

缩。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对农户小额贷款、农业担保和农业保险实施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支持力度。研究金融机构抵债资产处置税收政策。结合增值税转型完善融资租赁税收政策。

(二十六) 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调动银行信贷资金支持经济增长。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建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企业贷款按增量给予适度的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的部门,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等方面的外汇资金需求,通过进出口银行提供优惠利率进口信贷方式给予支持。

九、深化金融改革,加强风险管理,切实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二十七) 完善国际金融危机监测及应对工作机制。密切监测国际金融危机发展动态,研究风险的可能传播途径,及时对危机发展趋势和影响进行跟踪和评估。高度关注国内金融市场流动性状况、金融机构流动性及资产负债变化。必要时启动应对预案,包括特别流动性支持、剥离不良资产、补充资本金、对银行负债业务进行担保等,确保金融安全稳定运行。

(二十八) 完善金融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功能监管、审慎监管,强化资本金约束和流动性管理,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努力防范各种金融风险。

(二十九) 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继续深化各项改革,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基础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理顺落实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正确处理好金融促进经济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在经济下行时避免盲目惜贷。切实提高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质量,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十) 支持和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为改善金融服务创造良好条件。地方人民政府应在保护银行债权、防止逃废银行债务、处置抵贷资产、合法有序进行破产清算等方面营造有利环境。继续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维护地方金融稳定,推动地方信用体系建设,培育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文化,促进地方金融生态环境改善。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连结 保险销售管理的通知

2009年1月23日

保监发〔2009〕10号

各保监局，各寿险公司、健康险公司、养老险公司：

为加强风险防范，完善投资连结保险销售管理，切实保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利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要高度重视对投资连结保险销售的管理工作，确保通过合格的销售人员，经由合适的销售渠道，将投资连结保险销售给具有相应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人群。

二、保险公司委托银行代理销售投资连结保险的，应严格限制在银行理财中心和理财柜销售，不得通过银行储蓄柜台销售投资连结保险。

三、投资连结保险销售人员必须拥有资格证书，且应至少拥有1年寿险销售经验，并无不良记录。

四、投资连结保险销售人员应接受不少于40个小时的专项培训。保险公司应将相关培训材料报当地保监局备案。

五、保险公司在银行渠道销售投资连结保险，其新单趸交保费不得低于人民币3万元。

六、保险公司应建立风险测评制度。投资连结保险销售人员需与客户共同完成对客户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保目的，以及对相关风险的认知和承受能力的分析，评估客户是否适合购买所推介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并将评估意见告知客户，双方签字确认。如果客户评估报告认为该客户不适宜购买，但客户仍然要求购买的，保险公司应以专门文件列明保险公司意见、客户意愿和其他需要说明的必要事项，双方签字认可。

七、保险公司应加强对农村地区（即县及县以下地区）销售投资连结保险的管理，制定明确的发展规划、销售管理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并报当地保监局备案，对销售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当地保监局报告。

八、各保监局应加强对保险公司在农村地区销售投资连结保险的管理，积极采取有效监管手段和措施，以防范损害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利益行为的发生。

九、保险公司应加强对银行等兼业代理机构销售投资连结保险的管理，至少每半年对代理机构的销售合规性进行一次检查评估。

十、本通知适用于保险公司向个人销售投资连结保险的经营活动。

本通知自2009年3月15日起执行。各保险公司接到本通知后，要对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销售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并于2009年3月1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报送我会，同时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将自查自纠报告报送当地保监局。

解读

《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连结保险销售管理的通知》

中国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连结保险销售管理的通知》出台的背景

保监会始终高度重视消费者利益保护工作。近年来，针对投连险销售领域存在的可能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并采取了严格的检查措施。最近，保

监会在监管中发现投连险销售中出现新的情况，并对容易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原因进行了认真总结。一是投连险设计原理比较复杂，是一种偏重投资理财的保险产品，一方面对销售人员的技能有较高要求，另一方面对购买客户的持续交费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也有相应要求；二

是银行普通储蓄柜台的柜员与客户交流时间短,容易产生误导;三是投连险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在销售过程中如果不区分客户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容易导致纠纷和投诉。针对这些新情况和容易产生误导的原因,保监会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连结保险销售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通知》出台的目的

《通知》的目的是加强投连险的销售管理,确保通过合格的销售人员,经由合适的销售渠道,将投连险销售给具有相应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人群,消除误导可能产生的根源,减少纠纷投诉,保护消费者利益。

三、《通知》为保护消费者利益采取了一些新举措

为保护消费者利益,《通知》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规范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的资格。《通知》将银行渠道的投连险销售限制在理财中心和理财柜,储蓄柜台将不得销售投连险;在人员资格方面,《通知》要求投连险销售人员至少有1年寿险销售经验,并获得销售资格证书;销售前接受至少40小时的专项培训,并将相关培训材料报当地保监局备案,确保培训的质量。

二是建立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识别机制,包括将银行渠道的投连险新单趸交保费限制在3万元以上,以及建立风险测评制度。三是强化保险公司责任。《通知》要求公司对代理机构销售投连险的合规性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评估,强化保险公司合规责任,并对农村地区(即县及县以下地区)消费者给予更多关注,要求保险公司加强在这些地区的销售管理。四是强化保监局的监管,包括对投连险销售人员培训质量的把关、对农村地区销售行为的监控,以及损害消费者利益行为的及时查处等。

四、在投连险领域继续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

《通知》是在现有《投资连结保险管理办法》和《新型产品信息披露办法》基础之上,针对当前突出的问题作出了一些具体补充规定,包括推出投连险风险测评等。下一步,保监会将积极推进保险销售人员分级分类考试,进一步完善寿险产品销售资格考试制度,总结完善风险测评制度,研究完善销售行为管理,为修订《投资连结保险管理办法》打好基础,以形成统一完整的投连险销售管理法律法规体系,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利益。